《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前公示

梅市自然资（建）示字【2021】3号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

审批机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用地项目：鸿通路至鸿达路周边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用地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用地面积：2639平方米

用地性质：城市道路用地

土地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项目拟用地情况详见附图

我局拟向用地单位核发该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现予公示。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电话：2191212）或市政规划科（电话：2191306）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划拨土地。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14日

附件1：用地范围





